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门头招牌、户外广告、临时性宣传活动、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收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平原镇、各办事处及区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全区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四）负责对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区范围内门头招牌设置的审批和管理。

(五) 负责全区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维修养护管理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六)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区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

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对平原镇、各办事处及区直有关单位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实施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涉及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水利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各自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区城管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

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区城管局。区城管局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无内设机构。

本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9.06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1	8.9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2	35.95
八、其他收入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23	366.29
	9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30.00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424.30	本年支出合计	26	46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35.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14			29	
总计	15	460.25	总计	30	46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4.30	42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	1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6	1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6	19.06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29	366.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29	366.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76.25	176.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05	190.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0.25	213.75	2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	1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6	1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6	1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	8.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5		35.95			
21103	污染防治	35.95		35.95			
2110301	大气	35.95		3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29	185.74	180.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29	185.74	180.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76.25	176.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05	9.50	180.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9.06	19.06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8.94	8.94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35.95	35.95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1	366.29	366.29		
	8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30.00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424.30	本年支出合计	23	460.25	460.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5.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5.9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60.25	总计	28	460.25	46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0.25	213.75	2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	1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6	1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6	1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	8.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5		35.95
21103	污染防治	35.95		35.95
2110301	大气	35.95		3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29	185.74	180.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29	185.74	180.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76.25	176.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05	9.50	180.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40	30201	办公费	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2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8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3.96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19.0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4.25	公用经费合计				9.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0.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8.63 万元，下降 69.70%。主要原因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和清扫保洁服务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24.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3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6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75 万元，占 46.44%；项目支出 246.50 万元，占 53.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0.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8.63 万元，下降 69.70%。主要原因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和清扫保洁服务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 921.39 万元，下降 66.69%。主要原因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和清扫保洁服务费。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6 万元，占 4.14%；卫生健康（类）支出 8.94 万元，占 1.94%；节能环保（类）支出 35.95 万元，占 7.81%；城乡社区（类）支出 366.29 万元，占 79.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 万元，占 6.52%。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余结转资金上交财政。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站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洪涝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40 万元、津贴补贴 19.27 万元、伙食补助费 3.81 万元、绩效工资 33.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 万元、退休费 2.47 万元、

住房公积 15.34 万元；公用经费 9.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工会经费 1.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其他交通费用 2.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9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管理预算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项目 7 个，共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203.6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纳入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7 个，项目预算资金 203.63 万元，项目自评分值均达到 97 分以上。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各项项目经费目标方向明确，能够做到明确、量化、细化；决策过程方面，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分配方面，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完全到位，资金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产出量大部分达到绩效目标，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基本满意。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